

证券代码：300042

证券简称：朗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朗科科技”）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起诉材料，获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立案受理了原告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望金赋”）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，第三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，通知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，涉案专利号为 ZL99117225.6（以下简称“99 专利”）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、2023年5月10日和2023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0）、《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和《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5）。

二、案件最新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收到委托律师事务所转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23）最高法知行终884号《行政裁定书》，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最高人民法院认为，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

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，减半收取50元，由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99 专利系公司作为申请人于 1999 年 11 月 1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发布授权公告，并颁发发明专利证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四十二条，“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，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，均自申请日起计算”。99 专利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期满终止。

截至目前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公司 99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共 18 次（含本次），其中 13 次申请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，5 次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维持公司 99 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有效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亦以（2009）高行终字第 1386 号行政判决书终审判决维持公司 99 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有效。本次争议所涉及的 99 专利为公司基础性专利之一，有较强的稳定性，对公司专利运营较为重要。

本次最高人民法院准许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后，不影响公司 99 专利的专利权有效性，本案件无需执行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（2023）最高法知行终 884 号《行政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